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24号

罪犯王春信，男，1978年10月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328197810051039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地河南省洛宁县城郊乡温庄村一组，原住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裴圩村（10）朱藤花滨1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（2022）苏0507刑初5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春信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3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春信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信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